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62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1997年1月6日至24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1 - 14	3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4 - 8	3
D. 议 程.....	9	4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5
F. 安排工作.....	13	5
G. 今后的常会.....	14	5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5 - 247	6
A. 提交报告 .....	15 - 19	6
B. 审议报告 .....	20 - 247	7
最后意见：保加利亚 .....	25 - 59	7
最后意见：埃塞俄比亚.....	60 - 97	1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最后意见：巴拿马 .....	98 - 134	19
最后意见：緬 甸 .....	135 - 182	26
最后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83 - 214	33
最后意见：新西兰 .....	215 - 247	38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	248 - 287	43
A. 非正式会议 .....	248 - 259	43
B.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	260 - 263	45
C.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	264 - 285	46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	286 - 287	50
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288	50
五、通过报告 .....	289	51

附 件

一、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	52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	59
三、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缔约国根据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	60
四、在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概况 .....	71
五、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团第三次活动报告 (自 1995 年 5 月 22 日起) .....	76
六、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 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	83
七、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拟审议的 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	88
八、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89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89 个缔约国。《公约》获得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规定，它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 CRC/C/2/Rev.5 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第 344 至 371 次)。委员会第十四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344-365 和 371)。会议开幕时，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在委员会上讲了话，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十四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亨利·迪南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增进对人性心理了解协会、国际慈善社、制止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人权观察社、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观察国际社。

列入名册: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 他

世界纪元、国际内轮协会、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网络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产物组织。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6 日举行的第 34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 E. 会前工作组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何达·巴德兰女士、阿基拉·贝伦莱姆巴戈女士、弗洛拉·欧费米奥女士、朱迪恩·卡尔普女士、尤里·科洛索夫先生和桑德拉·梅森小姐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2.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保加利亚、古巴、新西兰、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五个国家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要求如有可能，希望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

#### F. 安排工作

13. 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6 日举行的第 344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CRC/C/57)。

#### G. 今后的常会

14.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五届会议将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和 1998 年(CRC/C/61)；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60)；
- (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经审议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7)；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5)。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六份报告(见下文段落)和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57 的段落)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国家的首次报告：伯利兹(CRC/C/3/Add.46)、贝宁(CRC/C/3/Add.51)、乍得(CRC/C/3/Add.49)、几内亚(CRC/C/3/Add.48)、圣基茨和尼维斯(CRC/C/3/Add.50)。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6.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届和十六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17.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委员会收到了 100 份首次报告。委员会总共已审议了 68 份报告。

18.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转呈了新增资料。这些均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巴拉圭首次报告(CRC/C/3/Add.17)所通过的初步评论(CRC/C/15/Add.27)中所要求的资料。

19. 乌拉圭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表明，这些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这些均是对于它们首次报告受审议期间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审议报告

20.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 28 次会议，其中 19 次用来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345 至 347、349 至 351、和 353 至 365)。

2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缅甸(CRC/C/8/Add.9)、埃塞俄比亚(CRC/C/8/Add.27)、巴拿马(CRC/C/8/Add.28)、保加利亚(CRC/C/8/Add.29)、阿拉伯叙利共和国(CRC/C/28/Add.2)和 新 西 兰 (CRC/C/28/Add.3)。

22.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3.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4. 更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最后意见：保加利亚

25.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7 至 8 日所举行的第 345 至 347 次会议(CRC/C/SR.345-347)上，审议了保加利亚的首次报告(CRC/C/8/Add.29)，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 言

26. 委员会表示赞赏保加利亚政府通过其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建设性和有成效的对话。它也欢迎向委员会提交的新增详细书面资料。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代表以坦率及合作的基调进行的讨论，他们在讨论中，不仅阐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也叙述了在实际执行《公约》上遇到的困难。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71 次会议上。

## B. 积极方面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法律改革领域作出的重大努力，包括通过新宪法(1991年)、社会福利法(1991年)、全国教育法(1992年)、无家可归儿童照管中心法(1995年)以及对刑事法和最近对遏制及防止青少年犯法制定的两项法律修正案(前者为1995年，后者为1996年)。

28. 委员会欢迎如下事实，即根据宪法，凡经保加利亚批准的国际文书，将列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在出现条款冲突时，享有高于国内法准则的优越地位。

29. 委员会欢迎于1995年建立的青年和儿童事务委员会。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目前向以侧重市场的经济转型时期所面临的种种困难。这些困难对人口、特别是所有脆弱群体包括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了失业率增长和贫困加剧。

##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31. 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法律和条例未与《公约》原则和规定形成充分的一致。委员会关注的还有，该国尚未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

32. 在欢迎设立政府机构负责主管全国和地方各级的儿童福利事务同时，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不足，未就执行《公约》拟订一项全面方针。

3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一项有关儿童问题的综合战略，以及尚无一项系统性的机制来监督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以及对有关城镇和乡村地区所有儿童群体，特别是对受经济转型后果影响的儿童群体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必需增强缔约国对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能力，以评估针对儿童，特别是针对最为脆弱儿童群体制定的政策所取得的进展并估量其影响力。

34. 在对全国眼下的辩论感到鼓舞的同时，委员会担心的是，缺乏一个独立机构，监督遵守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情况。



35.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既未采取适当的措施，而且现有各机构，包括青年和儿童事务委员也不具备充分的能力来保证按现有资源尽力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未制定出充分的政策、措施和方案，以保护最为脆弱儿童的各项权利，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非婚生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残疾儿童、沦为凌辱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属于少数人群体特别是吉卜赛族的儿童、以及为了生存而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

36.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所确立的一般性原则既未得到充分的实施，也未适当地列入对《公约》所有各条款的执行之中。委员会明确表示关注的是，未采取充分的措施防止并制止对吉卜赛族儿童、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行为。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在处置儿童的拘留、送交福利院和遭遗弃的情况，以及在有关儿童的出庭作证权利方面，均未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37. 虽然意识到当局已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但委员会仍感担忧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向社会所有方面，成年人及儿童都一样，展开有关《公约》规定和原则的宣传和教育。对于各专业群体，诸如律师、法官、执法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及公务员等未展开充分的《公约》方面培训，也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

38. 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据报告儿童在家庭内和福利院中受虐待以及缺乏致使遭凌辱者得到社会心理康复充分措施的情况。一些有关儿童在拘留营内外遭到执法人员虐待的案件，即使这些是个别的案件，也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对近来儿童卖淫递增以及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的制作和广为流散的情况感到关切。对此，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尚无防范和禁止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具体和适当立法和方案的现状。

39. 关于收养，尽管近来对规定收养的立法作出了修订，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司法体制与《公约》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不相符的情况。

40. 委员会担心的是，未对儿童营养不良、残疾、精神保健和早孕以及早婚问题采取充分措施。它对青少年自杀问题也感到担忧。

41. 关于充分执行《公约》第 28 和 29 两条的情况，以及尽管在此领域已建立了国际合作，但委员会还是对辍学率和缺乏充分的备选性教育方案感到关注。它还关注的是，未能采取充分措施保证以《公约》原则和规定指导学校的教学课程，特别是人权方面的教育。

42. 此外，委员会还对缺乏法律保障以保护受雇于非正式部门儿童一事感到关注。

43. 有关少年司法裁判的情况，特别是该法是否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等条以及其它有关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相符，均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尽管近来作出了一些司法修订，但委员会仍极感担心，特别是儿童享有司法援助和司法审查的权利、未把剥夺自由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来使用，以及污蔑大部分最脆弱儿童类组包括那些属于吉卜赛少数民族儿童名声的作法。

#### E. 意见和建议

44. 委员会建议，政府全面审查国家立法，特别是劳工、收养、少年司法裁判和家庭暴力等领域的立法，使之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强烈建议，政府急需考虑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全国和地方各级从事儿童权利事务的各类政府机构间的协调配合，以期制定一项综合的儿童政策并确保有效评估该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增进旨在促进和保护普遍人权以及具体儿童权利的组织机构。它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4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注重建立资料收集系统和辨明按适当细目分列的指数，以期解决《公约》所有各领域和社会所有各类组儿童的问题。此类机制可发挥关键作用：系统地监督儿童状况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那些阻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它们被用来作为基础，制定出旨在改善儿童境况的方案，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群体，包括那些残疾儿童、非婚生的儿童、在家庭、养育院或在被剥夺自由时遭虐待和凌辱的儿童、沦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属少数人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吉卜赛族儿童以及那些为了生存，被迫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可请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考虑建立一个监督遵守儿童权利情况的独立机制，诸如指定一名儿童权利监察员或设立一个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作出每项涉及儿童出庭作证权的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第3条)。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儿童和成年人，开展一场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系统性宣传运动。应当考虑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取就他们权利所编制的宣传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综合培训方案，培训一些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职人员群体，诸如律师、法官、教员、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和儿童福利院的工作人员。警官必须接受针对处置虐待和不照管儿童行为的专门训练。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3和4诸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尽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保证向针对儿童的各社会服务部门提供充分的预算拨款，并保证特别关注对属于脆弱和遭忽略群体的儿童的保护。为此，委员会提议，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就当局作出的各项“影响儿童”的决定进行评估。

51. 委员会还提议，发展福利院照管外的其他一些适当的备选照顾办法，其首要考虑是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促进他或她和谐地发育成长并为其负责任地参与社会作好准备。对于必须交福利院照管的儿童，应采取措施保证就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和一切与他或她被送交照管有关的其它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应当考虑建立起一个“诉讼监护人”制度。

52. 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家庭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责任一事提供适当的援助，包括对家长的指导和咨询，以期，除其它外，防止儿童在家庭内遭受暴力和凌辱、遭遗弃和被交送福利院的作法。在这些领域的调研工作应予以加强。

53. 为防止早孕，委员会建议，增强性教育，并发起有关家庭计划的宣传运动。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针对青年中的自杀情况，开展一项全国的综合研究，以使当局增进对此现象的了解并采取措施减少自杀率。

54. 委员会依照第19、34和37(a)诸条，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体罚、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虐待，包括在福利机构和拘留中心内的虐待行为。委员会提议，民事立法禁止体罚并采取适当的司法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对于凌辱案件应及时进行调查、对罪犯实行惩罚并公布对这

些案件作出的裁决。根据《公约》第 39 条，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保证受凌辱、无人照管、遭虐待、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55. 关于收养，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的司法和体制性步骤，以使法律和程序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充分和谐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继续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56. 在教育领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学生辍学，并增强目前促使学生留在学校的现行方案。学校教学课程应予以审查，以增进对《公约》的尊重。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职业培训应加以开展。

57. 在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司法和其他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劳动包括非正式部门劳动的经济剥削。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诸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联合国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筹划开展对少年司法裁判体制的全面改革。儿童及时得到司法援助和司法审查的权利尤其应当予以注意。应为从事少年司法裁判体制的所有专业人员开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并应把建立专门法庭列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可考虑为此目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59.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保加利亚所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各项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最后结论：埃塞俄比亚

60.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9 至 10 日举行的第 349 至 351 次会议 (CRC/C/SR.349- 351) 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7) 并通过了\* 如下最后结论：

#### A. 导 言

61.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与委员会展开的坦率和建设的对话。它欢迎埃塞俄比亚提交了遵照委员会的缔约国首次报告编写准则撰写的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 (CRC/C/Q/ETH.1) 作出的书面答复，然而，它也注意到，其中若干问题没有得到答复。委员会尤其想表示满意的是，报告在辨明若干令人关注的领域方面所采取的自我批评态度，并欢迎该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埃塞俄比亚当局将适时考虑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意愿。

#### B. 积极因素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1 年以来为在该国建立民主体制所采取的一些步骤。它欢迎通过一项新宪法，其中列入了人权领域的一些国际标准，包括在其第 36 条中特别提到《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某些权利。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及其它一些有关人权国际公约融入了国内法律，而且宪法第 13 条阐明，拟参照经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解释宪法所列的人权规定。

64. 委员会还欢迎改善国内儿童状况的政治承诺，其事明确地体现于建立了部级间一级的司法委员会，以审查全国立法及其与《公约》条款的一致性、体现于在全国、行政区、省和县各级建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体现于制订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和设立一个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的部级委员会。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71 次会议上。

6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和国际或非政府组织携手并肩，共同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开展有关艾滋病 / 病毒方面的宣传和关于对儿童有害的传统作法问题的宣传运动。至于后者，委员会欢迎建立有关传统作法问题全国委员会，以开展对一切危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各种传统作法，特别是以阐明女性生殖器割礼危害性为重点的宣传和提高意识运动。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学虽尚未被规定为强制性的，但业已确定为免费教育。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7. 委员会承认，以往几年来，特别是由于多年的内战和向民主体制的转型，缔约国不得不始终面临着经济、社会和政治等一系列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之间和城乡的差距，特别是在资源供应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可能由此导致在享有《公约》所列各项权利方面的差别现象。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传统作法和习俗，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盛行的习俗，阻碍《公约》各项条款的有效落实，特别是有关女童的条款。

###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6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埃塞俄比亚的《官方公报》登载了批准《公约》的通告，但迄今为止《官方公报》尚未发表《公约》全文，因而致使执法官员、司法人员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难以得知和了解《公约》的各项条款。

6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既缺乏认识，也不了解。为此，委员会关注的是，执法官员、司法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缺乏充分和系统性培训的现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实践以及立法方面均未能充分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儿童的意见以及儿童对家庭、社会和学校生活参与的原则。

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收集有关全国儿童境况数量和质量方面可靠资料的有效机制，妨碍了当局对全国所有各地每一具体儿童群体的情况作出有效评估，因而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难以制订各项针对性的政策。

71. 委员会表示关注，贫困对埃塞俄比亚儿童处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其表现是婴儿及五岁以下幼儿的高度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状况，以及普遍低的入学率、受教育人数、免疫覆盖率和整个卫生服务状况。

7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的某些条款与《公约》所载原则和权利不相符的情况，诸如对女孩(15岁)和男孩(18岁)不同最低婚姻年龄的规定、刑法关于可对儿童判处体罚的条款、民法关于在家庭内采取“轻度体罚”作为教育性手段的规定，以及在司法诉讼期间，当儿童由他或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理时，对享有律师代理权的限制规定。

73.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一些现行传统态度和有害惯例，例如，女性生殖器割礼、早婚和青年少女怀孕现象，以及对待一些脆弱群体儿童，诸如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患有或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包括孤儿等顽固的社会歧视态度。

74. 委员会关注的是，一直未采取有效的步骤保证出生后儿童的登记以及由于缺乏登记桌子，特别是乡村地区，致使国家实际登记程序受阻的情况。委员会还对缺乏登记难民儿童充分手段的情况表示了关注。

75. 委员会关注的是，鉴于儿童只有通过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才能提出法律诉讼，显然不能保证家庭内遭凌辱的儿童受害者，包括遭性虐待、无人照管或受虐待的儿童享有充分的投诉和申诉程序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儿童享有增进其自身权利的积极参与权似乎并未获得保证。

76. 委员会关切的是，低入学率和高辍学率，特别是女孩的失学情况、缺乏教学设施和经培训教员短缺的情况，乡村地区的缺教情况尤其严重。委员会与缔约国报告同感关注的是，学校课程与文化和社会现实脱节的现状，并遗憾地感到这些课程中尚未列入有关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教育课目。此外，如上所述，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小学教育尚未作出强制性的规定。

7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全国和国家间收养制度尚未与《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特别是第 21(a)条的规定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他或她意见的原则完全一致的情况。

78.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处于某些困难境况下的儿童，包括在街头栖息和/或谋生的儿童，以及童工比率，特别是非正式部门的童工比率。

7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诸条不相符的现行少年司法裁判制度。尤其令人关注的是，规定儿童年满 9 岁就得承担罪责和从 15 岁起即作为成年人处置。对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讨论期间并没有清楚阐明，后者规定是否系指 15 岁以上的儿童即可被判处无期徒刑，还是指可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上文所提及的那种可能性，即按《刑法典》第 172 条的规定，是否对儿童实行体罚纯粹由法官按自由酌处权处置，特别是依照儿童“本性的好坏”来确定对儿童所施加的惩罚，以及对享有律师代理权可能实行的限制。

80. 依照《公约》第 39 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当局未能对沦为战争受害者的儿童采取使其身心得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充分措施。

#### E. 意见和建议

81. 委员会建议，《官方公报》发表《公约》全文，并为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各专业群体印发载有《公约》案文的培训手册。

82. 委员会鼓励政府依照《公约》第 42 条，继续致力于旨在提高对《公约》认识和理解的工作，其具体作法是保证按全国各民族语言对《公约》案文进行翻译和印发。这样的措施将促使改变对待儿童，特别是对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患有或感染上艾滋病 / 病毒的儿童，包括孤儿等长期以来所持的否定态度，并促进废除损害儿童健康和福祉的一些传统习俗，诸如女性生殖器割礼，早婚以及少女怀孕等现象。这将在该国所有各级，即全国、行政区、分区和县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合作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应将重点放在协调中央与地方当局执行《公约》政策的必要性上。



83.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为那些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群体，诸如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儿童照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工作人员以及为那些受命负责确保收集《公约》所列各领域资料的人员，进行《公约》所载各原则和权利方面的系统性培训。同时，还应依照联大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时以及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上所提的建议，注意在学校课程中列入《公约》。

8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类从事儿童权利的政府机构间的协作配合，以期制定有关儿童方面的综合政策，并确保有效评估该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建立诸如一个儿童权利事务监察专员或一个人权委员会之类的独立机制，以确保对儿童权利遵守情况的监督。

85. 委员会建议改善该国中央和地方各级的资料收集系统，而且应囊括对《公约》所列一切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这样的一个系统应收集所有儿童群体的情况，尤其以收集脆弱群体的儿童，和一些处于特殊困境儿童的资料为重点，并应充分列出分类数据，以期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界定为更好地落实《公约》各项条款拟采取的政策。至于后者，委员会提议，着手对各类脆弱儿童群体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后续性普查，而且它还建议，缔约国应考虑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给予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援助。

86.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致力于使现行立法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进程，并在起草新立法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此，委员会特别建议，应作为优先事项废除：15岁为女孩最低婚姻年龄、对儿童判处体罚、“轻度体罚”作为家庭内管教手段以及对儿童享有律师代理权的限制等规定。

87. 委员会建议，关于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应尽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划出预算拨款并应优先重视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教育和康复权，并应特别关注那些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儿童，诸如女童、残疾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在街头栖息和/或谋生的儿童、少年司法裁判体制所涉儿童和患有或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包括孤儿。为此，以及为了增进对稀少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多地重视发展树立营养、健康卫生和环境卫生文化的初级健康照顾体制。

88. 委员会建议，应参照《公约》第 7 条，具体致力于发展保证有效出生登记的制度，以保障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这样的制度应当有益于收集统计资料、评估现行困难以及增进《公约》实施方面进展的措施。同样，委员会还建议，建立充分的难民儿童登记制度，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89. 委员会还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儿童对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的参与，并有效地享有其基本自由，包括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

90.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建立旨在使儿童受害者对任何暴力形式，甚至对在其父母照管下所遭受的凌辱，包括性虐待、无人照管、虐待或剥削行为提出申诉的制度，以作为保障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的手段。委员会还建议，对虐待案件进行应有的调查、对犯罪者进行惩治，并将对此类罪行所适用的制裁规定公布予众。委员会还建议，筹划一场全面和综合性的宣传运动，以期防止和禁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并参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沦为战争受害者的儿童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91. 委员会建议，参照《公约》所列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他或她本人意见的原则以及第 20 和 21 两条，制定并执行有关收养儿童的适当立法措施。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92.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和实践方面的适当措施，以期充分体现《公约》特别是第 32 条的规定，并提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寻求与劳工组织在此领域的合作。

93. 关于少年司法裁判，委员会建议，进行司法改革，并请缔约国充分考虑《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诸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94. 委员会建议，针对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违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患有或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包括孤儿、遭凌辱和剥削的儿童以及充当童工的儿童，制定并实施专门的保护措施。

95. 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会议使在该国开展工作的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主管当局集聚一堂，目的是评估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需的进一步国际援助。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列入有关执行委员会于本项最后意见所载意见和建议方面所采取措施及所取得进展情况。

97.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埃塞俄比亚所提交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各项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间，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最后意见：巴拿马

98.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3 和 14 日所举行第 353、354、355 和 356 诸次会议上(CRC/C/SR.353-356)审议了巴拿马的首次报告(CRC/C/8/Add.28)并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 A. 导 言

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对于同缔约国颇有建设性的对话及后者在辨明若干令人关注领域方面所持的自我批评态度表示满意。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Q/PAN.1)的书面答复中均未载有关于该缔约国为执行《公约》，包括在立法一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所举行第 371 次会议上。

## B. 积极方面

10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可直接在全国一级适用,并可由法院或行政当局加以援引。

101.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巴拿马政府在法律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政府为进一步保护家庭和儿童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即通过了自1995年1月起生效的新《家庭法》。委员会欢迎颁布保障土著儿童和成年人不同文化间的双语教育的《教育法》。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愿意通过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向其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

102. 委员会欢迎最近建立的“人民维护者”机构,它将监督巴拿马享有人权,包括享有儿童权利的情况。

1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一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增进儿童权利的《儿童事务协约》。委员会欢迎1995年教育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建立的关于“教育增进容忍、教育推进民主、人权、发展与和平”的项目。

104. 委员会注意到,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妇女司并建立了旨在援助残疾儿童的巴拿马特别康复所。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5. 委员会意识到,巴拿马方才摆脱对其曾造成不良经济影响的一段社会和政治动荡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口中各不同群体之间长期存在的贫富差距,对最为脆弱群体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享有儿童权利的阻碍。

##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06. 在注意到最近法律改革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之际,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未采取充分的措施使得国家立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和谐一致。为此,委员会关注的是,巴拿马目前实施的《家庭法》不足于实现《公约》公认的各项权利。

107. 委员会关注地是，国家立法关于男女孩不同最低婚姻年龄的规定，以及法律批准女孩年满 14 岁即可结婚。农业和家庭雇用工的最低年龄低于 12 岁的情况，也是委员会颇感关注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未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剥削。

108. 委员会关注的是，主管《公约》所涉领域的各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中央与各地方当局之间未采取充分措施以保证有效的合作。

10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收集有关儿童情况，特别是属于最脆弱群体儿童的分类统计资料及其它资料。有关女童、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和土著儿童的这类资料尤其缺乏。由于缺乏有关儿童状况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资料，以致无法有效地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性监测。

110. 委员会认为，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促使成年人和儿童之间，特别是那些属于土著居民的人口普遍意识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各专业群体，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专业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儿童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警官和中央及地方官员开展充分和系统性的培训。

1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所有各级均得不到用于社会开支的充分预算拨款，特别是缺乏用于处境最不利人口群体中的儿童的拨款。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巴拿马受忽视群体的儿童长期陷于贫困的状况，该国有 25%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而 20% 生活于极端贫困之中。尽管缔约国在健康和住房部门作出了努力，但情况仍岌岌可危。

112. 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未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实际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3、6 和 12 诸条)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有关女童和属于土著群体和贫穷家庭儿童的条款。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较高的被遗弃儿童比率和每年约有 20% 的婴儿是由青少年母亲所生产的现实情况。

113. 委员会对在家庭内对子女诉诸暴力,包括采用体罚的经久不息现象感到关切。依照《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还关注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可能损害其福祉的媒介信息和资料之害。

114. 参照《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当局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包括立法性质的措施,以充分管制对儿童的收养,并防止和禁止诸如贩卖儿童之类的虐待行为。

115. 在承认当局在教育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之际,委员会关注的是,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土著儿童和难民儿童相比之下受教育机会颇低的长期差别现象,以致这些儿童享受不到充分适应于其文化价值观念和特征的教育体制。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较低比率的续学率、较高比率的留级率和辍学率,特别是小学教育毕业后的失学率,以及这些儿童群体中文盲现象的长期存在问题。

116. 委员会关注的是,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得不到充分法律保护和缺乏适当诉讼程序的问题。它还关注的是,这些儿童在获取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最后,家庭团圆也是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个问题。

1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仍是巴拿马的一个问题。较高数量的儿童充当童工,特别是在一些乡村地区,尤其是在一些咖啡种植区因长期的文化形态所形成的这种现象,而政府也一直未对该国乡村地区充分地实施有关童工规定的现实,是一个颇为令人关注的问题。

118. 有关少年司法裁判的情况,特别是其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诸条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标准不相符的状况,是一个令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此外,在国家立法中显然没有确定出最低年龄,因此,无法确立不可剥夺低于此年龄的儿童的自由或不认为他应承担罪行责任的规定,是委员会深感关注的一个问题。

#### D. 意见和建议

119. 委员会建议,在巴拿马推行的司法改革背景下,缔约国应把儿童问题列为更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致力于通过一项《儿童法》。此外,委员会建议,

参照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发展和存活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对立法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立法中界定最低年龄,据此,不可剥夺低于此年龄儿童的自由。同样,也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国家立法符合《公约》第 37(a)条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有关女孩婚姻年龄的立法,以期提高对婚姻年龄的规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适当措施。

1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紧急制定一项有关儿童的国家综合战略并致力于增强促进并保护普遍人权和具体儿童权利的体制机构。为此,委员会建议,创建一个常设和跨科际机制,协调和监测全国和地方各级,以及城镇和乡村地区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121. 委员会建议,政府深入考虑建立一个诸如监察专员之类的独立机构。委员会还鼓励增进缔约国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12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注重创建一个按年龄、性别、乡村/城镇和社会族裔血统分类的资料收集系统,并查明各类适当分类指数,以期列明《公约》所有领域和社会中所有各儿童群体的情况、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的困难。这对巴拿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巴拿马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这方面的差别,特别是女性、乡村和土著儿童所处的差别境况。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考虑争取这方面国际合作,尤其是争取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123. 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以期树立起人权文化并改变对待一般儿童和具体对待属于土著群体儿童的态度。因此,它建议,向儿童和成年人传播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和教育。这些资料应翻译成土著人所讲的各种不同语言。此外,该国较高文盲率的现状也要求媒介采用适应于该国各不同程度听众的方式展开宣传。

124. 委员会建议,应展开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培训和教育,对象是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所有专职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保健专业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儿童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警官和中央及地方行政部门人员。此外,委员会建议,将儿童权利列入学校课程,以作为增进对土著文化尊重、促进

多种文化制和遏制社会盛行家长制作风的措施。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争取国际上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125. 关于《公约》第 2、3 和 4 等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应在最大限度内拨出适当的预算资金。为此，应当特别关注属于脆弱和受忽视群体的儿童，以期提供包括教育和健康领域在内的各项充分服务，和克服长期存在的差距。委员会强调，《公约》所列各项权利之间相互关联和组成一体的性质，必需把《公约》确认为作出为儿童拨资决定的一个总体框架。此外，依照《公约》第 4 条，向巴拿马提供的国际援助应着眼于增进儿童权利。

126. 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保证依照《公约》第 12、13 和 15 等条，使儿童积极参与并加入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中一切涉及他们的决定。

1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有效的公众认识运动并采取措施援助各家庭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责任，包括提供履行家长职责的指导和咨询，以期除其它外，防止家庭内的暴力并禁止使用体罚以及防止早孕。它还建议，缔约国增强保护儿童免遭有害资料之害的现行措施。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管制和监督本国和国际的收养，以防止任何违犯《公约》原则和规定，特别是违犯《公约》第 21 条的行为。它还建议，对各有关专业人员开展充分的培训。委员会还提议，巴拿马考虑成为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

129. 在教育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公约》第 28 和 29 两条得到执行。在考虑到正在拟订战略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大努力的重点是铲除文盲并增加土著儿童和居住在乡村地区儿童的入学受教育人数。委员会认识到，这需要在培训教员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辍学率和保证续学率。

130. 作为处理教育和童工综合性问题的办法，委员会建议，所有社会及经济部门均参与执行委员会的下列建议：政府发动各项防止并消除童工，特别是乡村地区童工的有效公共运动，与此同时，有系统且有力地鼓励儿童注册入学、续学和返校



就读。委员会提议，巴拿马考虑成为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的缔约国，并审查一切有关的标准。防止童工的条例应得到澄清和增强，控诉应予调查，对条例的违犯应严惩不贷。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考虑争取劳工组织对这方面的合作。

131. 委员会建议，巴拿马政府保证对难民儿童，包括在教育领域方面，给予充分的保护。应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制定各项程序，以便利家庭团圆以及为无人陪伴的儿童指定法律代表，并在相关时，适用令儿童感到亲切的面谈办法。

1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并遏制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保证他们的身心得到康复及重返社会。

13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修订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以保证它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包括《公约》第 37、39 和 40 等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它一些联合国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此外，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争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134.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巴拿马所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最后意见：缅甸

135.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5 和 16 日所举行第 357 至 360 次会议(CRC/C/SR.357-360)上审议了缅甸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8/Add.9)，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136.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RC/C/Q/Mya.1)提交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主题结构虽遵从了为编写报告制定的一般准则,但却并未全面评述该国的儿童情况,因为报告并没有列入对各类阻碍儿童权利之享有的因素和困难的评估。

## B. 积极方面

1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销了对《公约》第 15 和 37 条的保留。

138.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于 1993 年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一个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139. 委员会欢迎 1993 年颁布的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

##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深受多年来内部冲突的影响,对该国某些地区造成了严重的动荡。暴力和不稳定局面对缅甸儿童的处境造成了相当深重的不利影响:其中许多儿童的权利蒙受了不同形式侵权行为之害,并被迫逃离那些遭暴力蹂躏的地区。

141.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若干年来始终不利的经济状况,恶化了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境况。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71 次会议。

##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42. 委员会关注的是,现行国家法律制度,即《公民法》、《村镇法》和《笞刑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不相符的状况。委员会还关注到,有关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法律以及《童工法》的某些章节,令人产生这些法律与《公约》规定不相符的怀

疑。委员会的意见是，有关的少年司法裁判并未依从《公约》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的指导。目前规定 7 岁为承担罪责任的年龄是太低了；现行立法并未明确禁止酷刑，而且也无儿童可用的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担心，禁止歧视的法律并不充分符合《公约》第 2 条，没有列出明确的规定以保护儿童，免遭基于儿童或其父母的“……政治或其它见解、……族裔或社会出生、……伤残”的歧视。最后，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权利并未融入基本法律体系。

143. 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全国行动计划既未形成具体方案、部门政策，也未拨出必要的资源，确保在全国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同时，缺乏评估和监测体制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144. 委员会在确认缔约国为收集资料作出了努力的同时，还关注地看到：资料收集系统并未对材料实行充分的分类，以体现出所有儿童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儿童，包括那些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送交收容机构照管，包括管教性机构看管的儿童、遭虐待和凌辱的儿童或经济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等情况。此类分类资料将有助于制定各项有效和充分实施《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方案。

145. 委员会还关注到，既缺乏一项针对儿童的综合性战略，也没有一个充分有效的监测机制，监测《公约》所载一切领域以及所涉城镇和乡村地区所有各群体的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经济问题和内部冲突后果影响的儿童情况。

146.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用于社会开支，特别是用于支助属于人口中处境最不利儿童的预算拨款不足情况。

147. 委员会还关注到，在执行《公约》所有各条款时并未适用和适当地融入《公约》在其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以及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所确立的各项《公约》原则。委员会关注的是，立法并未充分体现这些原则，因此未将它们恰如其分地融入有关儿童的所有决定和行动，包括各级行政和司法决定和行动。同时，还表示关切，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

儿童、女童和居住在乡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地位和情况。当局未采取充分的措施防止和禁止对这些儿童群体的歧视，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148. 关于对《公约》第 2 和 3 两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民族身份证卡明确地注明每一公民包括儿童的宗教信仰和种族血统的实况。它还感到严重关注到，《公民法》把公民身份划分为三类，并由此可能贬损某些类别的儿童及其家长的名声和/或剥夺他们的某些权利。

149. 委员会关注的是，当局未采取充分措施提高和开展成年人及儿童两者对《公约》的意识及教育。《公约》未曾翻译成所有各民族语言，因此不能为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所知悉，而且一些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群体，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队人员、保健专业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照管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对《公约》一无所知的现状，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5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一直未采取所有法律及其它适当的措施提倡和执行第 13、14 和 15 诸条所载各项权利。尤其令人关注的是，那些被视为贫穷的儿童被送入佛寺学堂，得不到选择其它方式教育的机会。这种作法可能拒绝那些在佛寺学堂就学的非佛教信徒儿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同时，委员会还深表关切，儿童的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此外，委员会还严重关切最近某些中学被关闭的情况。

151. 委员会关注的是，规定收养的现行法律制度和程序并不充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不符合其第 3 和 21 两条。

15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较高的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以及较低程度的健康服务，其部分原因在于贫穷、城乡社区之间巨大的差距以及内部冲突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担心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和易于获取的社会、康复和教育服务。

153. 关于《公约》第 28、29、和 30 诸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注的是，高辍学率和留级率。它同时还对职业培训领域资金缺乏感到关注。最后，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未在运用少数民族语言开展教育方面采取充分的措施。

154.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几年来内部冲突的影响，在该国若干地区形成了严重的不稳定局面，结果使得一些家庭被迫迁徙或流落他乡，或促使他们跨越国界作为难民寻求保护。这些流动人口所涉及的大部分儿童其权利并未得到适当的处置和维护。

155. 来自各类渠道的报告载列侵害儿童的凌辱和暴力案件，在委员会内引起了严重的关注。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无数文件记载少女遭士兵强奸的案件和蓄意强迫儿童劳动，包括充当民夫的案件。

156. 同样使委员会关注的是，无数有关强行征募和不到服役年龄的儿童兵案件的报告。

157.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家庭环境下或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儿童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收养儿童，特别是在童工领域的虐待和剥削行为和缺乏保护儿童的法律保障条款的情况。

158. 此外，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处置虐待儿童问题，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和贩卖及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极大数量的女孩，有时甚至男孩，经跨国贩运，沦为出于性剥削目的境外开设妓院内的受害者。

159. 参照《公约》第 39 条，委员会担心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促使遭受任何形式忽视、剥削或凌辱和/或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特别是武装冲突、性剥削和童工的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

160. 关于少年司法裁判的情况，特别是不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诸条，及其有关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情况，是令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严酷的监禁条件、未把剥夺自由当作万不得已才诉诸的手段、儿童既得不到法律援助，也无司法审查，更没有监督制度的现状，仍是委员会甚为关注的情况。

161. 委员会所担心的是，缔约国未在现有国际人权机构的框架内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委员会关注的是，这种局面对缔约国管辖下每位儿童日常生活的影响。

## E. 意见和建议

1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不歧视、公民身份、结社自由、体罚、童工、收养和少年司法裁判等领域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废除《公民法》、《乡镇法》和《笞刑法》。有关不歧视、结社自由、童工和少年司法的法律应予以修订，以便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基本法律体系中充分体现《公约》确认的权利。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所有各级实施《公约》的作用。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公约》和全国行动计划融入一切方案和部门政策。

16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公约》所列各领域一切有关儿童情况的必要资料，包括属于各类最脆弱群体儿童的资料。

16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建立一个跨科际监测系统，以评估中央和地方各级在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定期监测经济变更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这样的监测系统将能使政府制订适当和综合性政策，保护各脆弱群体并缩小城乡之间现有的差距。在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其它国际机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下，应努力保证落实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 2、3 和 4 诸条，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向为儿童所设的社会服务拨出足够的预算资金，并特别注重对属于脆弱和受忽视群体儿童的保护。为此，委员会提议，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对当局“影响到儿童的”各项决定作出评估。

167. 为充分执行《公约》第 2、3、6 和 12 条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将这些原则充分融入其涉及儿童，特别是针对属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居住在乡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所有各级，包括行政和司法级别的政策、法律、行动和方案。

168. 关于享有公民身份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遵照第 2 条(不歧视)和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废除对公民的分类法以及在国籍身份证上注明公民包

括子女的宗教信仰和族裔出身的作法。委员会认为，应避免沾污名声和剥夺《公约》所确认权利的一切可能性。

169. 在对当局为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所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感到鼓舞的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成年人和儿童，开展一场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系统性宣传运动。在学校课程中应考虑列入《公约》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取针对其权利编制的有关资料。委员会提议，缔约国为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职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队人员、保健专业人员、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照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等，研订出一项综合培训方案，特别是重点针对虐待儿童行为的方案。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与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

170. 委员会建议，应使有关收养的国家法律和实践充分符合《公约》，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充分落实《公约》第13、14和15诸条。它提议，缔约国为非佛教徒且贫困的儿童提供其它教育选择，而且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充分保证结社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1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全国各地及所有儿童，包括居住在最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提供获取保健服务的便利。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行动，向生理和精神残疾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获取社会服务的便利。

17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增强现行国际合作方案，减少辍学率和留级率。它还建议，缔约国拨出资金将学校教材翻译成少数人的语言，以鼓励一些有关区域的学校和教师用少数人的语言教学。

174. 在欢迎政府与该国大部分武装反叛集团之间最近达成和平协定之际，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应防止发生任何强迫搬迁、流离失所和其他类型的非自愿人口迁徙情况，人口迁徙深重地损害了各个家庭以及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强其帮助家庭团圆的中央寻查机构。

175. 此外，委员会强烈建议，对于武装部队成员对儿童的虐待、强奸和/或暴力行为的一切报告案件，均应迅速、公正、彻底和系统地展开调查。对罪犯应处予适当的司法制裁并应将此制裁公布于众。

176. 委员会强烈地建议，缔约国军队应依照现行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绝对避免招募未到服役年龄的儿童兵。所有强迫征募儿童从军以及强迫儿童劳动的作法均应予以废除。

177. 为充分保护在其家庭中工作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地修订现行立法。委员会还建议，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法律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防止和遏制对被收养儿童的剥削，包括以劳工手段进行的剥削。

17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遏制对儿童的虐待，包括性虐待以及贩卖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委员会鼓励各当事方之间达成双边协议，防止和遏制为了性剥削跨国贩运和买卖儿童。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履行《公约》第 39 条，特别是促进遭受武装冲突、凌辱和无人照管、任何形式暴力，包括强奸、性剥削和贩运和买卖侵害的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想提议，缔约国考虑向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寻求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其第 37、39 和 40 诸条的精神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联合国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考虑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采用剥夺自由的措施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应尽可能缩短剥夺期；保证人道的拘留条件，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要，包括实行与成年人分开的监禁；儿童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和司法审查；实行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性。应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事务的专职工作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一项独立的国家和/或国际监察机制应保证充分实施上述各项权利。最后，委员会想提议，缔约国考虑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寻求少年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援助。

1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包括儿童权利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本着在人权领域包括儿童权利方面



进行国际合作的精神，落实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赞赏缅甸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的同时，委员会还提议，缅甸考虑批准其它各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182. 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缅甸所提交的首次报告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最后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3.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所举行第 360 至 362 次会议(CRC/C/SR.360-362)上，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首次报告(CRC/C/28/Add.2)，并通过了\* 如下最后意见：

#### A. 导 言

184. 委员会表示赞赏它与该国代表团之间开展的建设性的对话。在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SYR.1)所作的书面答复的同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并未提供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使委员会无法更详细地了解该国境内的儿童情况。

#### B. 积极方面

1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已充分地列入了国内法律，而且《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当与叙利亚境内生效的某国际公约条款相抵触时，这两项法律的条款即不适用。委员会也欢迎目前正在对若干国内法条款进行的审查，以期保证它们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

186.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下列主动行动：诸如建立一个部长级儿童福祉高级委员会、设立一个监测叙利亚境内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全国儿童委员会并且通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71 次会议。

过了一项执行“1990年代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世界宣言”的全国行动计划。

1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各级教育均是免费的，并根据1981年第35号《义务教育法》规定了小学义务教育。

18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准备发表其首次报告以及委员会之间辩论的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由于部分领土被占领，无法对其所有的领土实行控制权，并因此不能保证在该国境内所有各地落实《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颇大比重的军费预算开支，但拨给社会部门的预算经费则不足的情况，可能阻碍了儿童享有《公约》所列的各项权利。

###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9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公约》第14、20和21诸条所持的广泛保留性质，可能造成对缔约国就这些条款所载权利作出的执行承诺形成误解。

191. 在欢迎设有全国主管儿童福祉事务的各政府机构的同时，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这些机构之间以及全国与地方机构之间在制订《公约》执行的全面方针方面缺少充分的协调配合。

192.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系统性地收集《公约》所列一切领域涉及所有儿童群体的可靠质量和数量资料，从而无法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有关儿童事务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重点评估教育、保健、童工、难民儿童和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女童、少年司法裁判所涉儿童、残疾儿童、遭凌辱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以及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儿童的情况。

193. 在认识到为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则意识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的同时，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儿童、家长、官员和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广泛地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则。为此，它尤感关注的是，为警察成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所有各级教育的教员、社会工作者

和医务人员举办的培训既不充分，也无系统。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未采取措施，针对儿童和成年人并根据他们不同的教育程度，印制和散发不同版本的《公约》案文。

1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立法未充分体现出儿童的最大利益、禁止歧视和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以及他或她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的权利，而在实际中未加以执行。它还关注的是，国内法不符合《公约》所确立的儿童定义，特别是承担刑事责任(7岁)和允许雇用的年龄规定太低。

19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待女孩，包括早婚习俗，和对待非婚生儿童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态度。此外，女孩准许结婚的年龄低于男孩的规定也产生了该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第2条的问题。

19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在国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下，以健康和教育为具体重点，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未制定出充分的政策、措施和方案保护最易受害的儿童，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遭凌辱的儿童、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和在街头流落和/或谋生的儿童。

197. 难民儿童和在叙利亚出生的库尔德族儿童的情况，是一个依照《公约》第7条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缺乏针对叙利亚出生难民儿童的登记设施，而且在叙利亚出生的库尔德族儿童或被叙利亚当局视为外籍人，或被当作未经登记者(maktoumeen)看待，尽管这些儿童在出生时并无别的国籍，但在获取叙利亚国籍时却面临着极大的行政和实际困难。

198. 关于教育，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初中开始，特别是女孩，存在着较高的辍学率、教师/学生的高比率和教学设施不足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教学课程中还尚未列入有关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的方案。

19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遏制和防止家庭中的虐待和凌辱行为，和使那些遭此类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措施，以及没提供有关此问题资料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虽禁止体罚，但学校所采取的纪律措施却往往仍含有体罚性的作法。

2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低招工年龄太低，并注意到1959年第91号《劳工法》并未确立向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儿童提供保护的規定，包括缺乏有关最低雇用年龄、禁止夜间工作和针对有害职业采取其它保护措施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表

示关注的是，农业部门中的剥削儿童行为，以及乡村地区并无禁止和防止这种现象措施的报告。

201.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的少年司法裁判制度表示关注，因为该制度不符合《公约》第 37 和 40 两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它联合国有关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它尤其注意到，极小年龄的儿童就有可能被剥夺自由，而且迄今为止仍未注重寻找除儿童照管机构外的其它一些备选办法。

#### E. 意见和建议

2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对《公约》第 14、20、和 21 诸条的保留。为此，委员会着重指出，缔约国的诸项解释性声明可具有澄清该国就这些具体权利所持立场的预期效用。

203. 在对建立儿童福祉高级委员会和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表示欢迎的同时，委员会建议，通过上述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增强从事保护儿童权利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的中央和地方各行政部门及机构间的纵向协调并加以系统化。

204. 委员会建议，改善资料收集系统并按适当分类和具体细目分列出各项指数，从而可辨明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部门，和评估全国各地在《公约》涵盖的所有各领域，以及在所有各类儿童群体，包括处于极端困境下儿童的有关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在这一特定领域得到技术援助，因而建议它同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其国家行动计划内纳入能反映《公约》所涵盖一切领域的资料。

20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遵照《公约》第 42 条，继续并扩大其在提高公众对《公约》原则和规则意识领域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建议它制定各项方案以继续培训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官员及专业人员，包括警察成员和其它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所有各级教育的教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委员会还建议，在目前正对学校课程进行审查的范围内，具体强调在教育方案中列入《公约》的一般性原则。

2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在给予《公约》一般性原则应有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禁止歧视和尊重儿童意见和他或她享有对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参与权的原则应有考虑的情况下，保证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公约》。为

此，委员会建议，在法律的适当之处纳入一些体现出上述原则的具体条款，和重审有关女孩结婚的最低年龄、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可从事家庭企业就业和工作的最低年龄等规定，并使它们符合《公约》的原则，均应列为一个优先事项。

207. 委员会建议，发起一场防止和制止歧视女孩风俗的宣传运动。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保护非婚生儿童适当的预先行动措施。

208. 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公约》第 4 条，优先考虑为实现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以保健、教育和属于最贫困群体儿童享有这些权利为重点的预算拨款。为此，委员会提议，使得负责总体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各主管部充分参与儿童福祉高级委员会和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活动，以期确保各部的决策对此预算产生直接了当和立竿见影的实效。

209. 关于在叙利亚出生的难民儿童和叙利亚出生的库尔德族儿童根据《公约》第 7 条均应享有的权利，委员会着重指出，依照《公约》第 2 条，应保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管辖下的所有儿童都有权得到登记并获得国籍，尤其不得因儿童或他或她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宗教、或族裔出身而有任何差别。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210. 委员会建议，当局应特别注意家庭内对儿童的虐待和凌辱以及学校中的体罚问题。为此，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以防止和制止在家庭或学校内采取任何形式的生理或心理惩罚手段，以及建立起一个旨在维护遭虐待或受凌辱儿童受害者的申诉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设立使得此类虐待和凌辱儿童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机构。

211.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有关在就业方面对儿童保护的 1959 年第 91 号《劳工法》，使之符合《公约》，特别是其第 32 条。委员会提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诸条以及这一领域其它一些联合国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筹划对少年司法裁判体制的改革。为此，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可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

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进一步提议，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接收和审议少年司法裁决所涉儿童提出的申诉，由叙利亚当局给予应有的审议。

213. 委员会建议，本着《公约》原则和规则的精神，缔约国对立法进行审议并制订出各项政策，应与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保健和家庭计划、教育和人权教育，以及早婚和虐待儿童，包括家庭中对儿童性剥削方面从事问题的研究。

214. 最后，在回顾缔约国准备发表其首次报告以及与委员会辩论的简要记录和就通过的最后意见的同时，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应将这类文件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最后意见：新西兰

215. 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20 和 21 日所举行第 363 至 365 次会议(CRC/C/SR.363-365)上，审议了新西兰的首次报告(CRC/C/28/Add.3)，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 言

216.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准则编写的详细报告，并赞赏新西兰政府就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NZL.1)提交的书面答复。它满意地指出在对该报告审议期间和之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217. 委员会欢迎通过 1995 年的《家庭内保护法》，该法为保护蒙受家庭内暴力的受害者，规定了比原有家庭暴力问题立法更大程度的保护，特别是在家庭内保护制度下扩大了对儿童的保护。

---

\* 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第 371 次会议上。

218. 委员会颇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注重监测和评估涉及儿童的拟议立法和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它尤其欢迎在提交给内阁的新政策提议中列入了一些具体监测和评估程序。

219. 委员会欢迎，广泛开设各项支助性服务，援助残疾儿童增强他们的成长和最大程度地发掘他们的潜力。

220. 委员会欢迎适用 1993 年《人权法》的年龄差别规则以纳入 16 岁及以上年龄的青少年，和人权委员会可接收儿童申诉的事实。

2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主动召集一次“青年议会”，作为实现《公约》第 12 条一项重要内容的手段。

### C.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222.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公约》所持保留的宽泛性质，这使人们怀疑这些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兼容并进。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将《公约》扩展至托克劳领土，该领土目前尚不是一个主权国家，而且也不是在若干重要方面实行自治的领土。

2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待儿童权利采取的作法显然有点支离破碎，因为它并未制定总体政策或行动计划既列入《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则，也涵盖《公约》所列一切领域。

2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有关的国内法与《公约》所下的儿童定义不相符，特别是有关可对某一儿童提出严重罪行起诉和招工最低年龄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各政府实体在管理享有各类政府支助时所依据的立法，对所规定的年龄界限看来具有相当大范围的差别，显然无整齐划一的必要规定。

225. 在颇为关切地看到把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某些支助服务广泛地下放给各非政府组织的同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仍应对此类——不论属于中央，还是归地方各级的——政府支助的服务承担最终责任，而且也必须对那些下放的方案进行认真的监测和评估。为此，委员会还指出，政府为这些非政府组织供资也可能产生这些组织是否具有独立性的问题。

2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负责《公约》所列一切领域的各不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中央与各地方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委员会关

注的是，这不仅会造成缺乏协调政府行动的中心，而且还会导致政府行动缺少连贯性。

22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充分措施，无法收集按细目分列的统计数据，包括对儿童提出的申诉的登记和有关儿童特别是属于最易受害群体儿童境况的其它资料。缺乏关于儿童境况的质量和数量方面资料，难以对《公约》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228.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注的是，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新西兰所实施的广泛经济改革进程，影响了可为支持儿童及其家庭的支助服务提供的预算资金，但并未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在该国资源的最大限度内使儿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单亲家庭数量的增长，并关注到缔约国未制订出商定一致的战略以解决受此趋势影响的儿童的需要。

23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刑事法》第 59 节规定，只要是在使用武力属于合理的某些情况下，准许在家庭中采用作为对儿童惩罚的身体力量。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未针对虐待和凌辱问题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问题以及使遭此虐待和凌辱儿童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采取足够的措施。

231. 委员会对新西兰青少年较高的自杀率感到严重关切。

23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毛利人在大部分生活福祉的统计数字方面远远落后于非毛利人的情况，由此反映出未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和促使毛利族人群体，特别是毛利族儿童享有这些权利的情况。

23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针对童工问题、招工最低年龄或对一系列不同类型工作和工作条件下所准许的最低工作年龄的通盘政策。

234. 委员会表示担心的是，政府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提供的支助性服务，似乎依据当事人系按难民署协议收容的难民，还是目前在该国境内提出庇护申请的个人，实行区别对待。

#### D. 意见和建议

235. 本着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其中敦促各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步骤撤



销其对《公约》的保留。此外，委员会鼓励新西兰将对《公约》的适用扩展至托克劳领土。

236.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编写并通过一项列入《公约》原则和规则的儿童权利全面政策声明，向所有从事由政府实施和资助的各项支助性服务提供指导。

237. 委员会建议，政府开展使得现行立法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则的程序。为此，委员会提议，应把对极为严重罪行提出起诉以及招工最低年龄列为优先问题。

238. 在委员会颇感鼓舞地看到正在审查所有的政府政策、行政作法和立法是否符合 1993 年《人权法》的同时，委员会提议，应在考虑到《公约》原则和规则的情况下，单独或相互补充地审查对儿童具有影响的政府政策、行政作法和立法的所有各个方面。此外，委员会提议，增强儿童事务专员署，进一步考虑增强该署独立性并使它直接向议会负责的各项措施。

239. 委员会建议，对资料收集系统展开深入的审查，优先重点是辨明适当地分项列出的指数，包括申诉登记方面，以期处置《公约》涵盖的所有各领域和所有各类儿童群体，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儿童群体的问题。

240. 委员会建议，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缔约国应尽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提供预算拨款，并应把重点放在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尤其应注重那些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儿童。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应就以往若干年来一直在进行的经济改革进程对儿童及其家庭所产生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探讨改革对政府为支助服务所提供的预算资金产生的影响，以及失业和就业条件的改变对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所带来的影响。由此一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可成为制订今后综合行动战略的一个有益出发点。

241. 委员会提议，应就单亲家庭数量日益增多的趋势，开展一项关于此类家庭预期需要的研究，并且应采取措施充实那些已经确立的措施，以避免今后对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形成可能的不良影响。

242.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继续重点研究青少年自杀的可能原因以及那些显然最具风险性青少年的特征，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步骤，增设一些不论是精神健康、教育、就业，还是其它领域的辅助和干预方案，以减少这种悲剧性的现象。为此，缔约国不妨请教那些也可能具有处置这一问题经验的其它各国政府和专家。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家庭内对儿童体罚的立法，以便有效地禁止所有各类形式的生理或心理暴力行为、伤害或凌辱性作法。它还建议，建立起适当的机构，确保依照《公约》第 39 条，使遭此类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

244. 在注意到该国政府针对毛利族人在保健、教育和福利等领域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委员会鼓励当局推行并增强其方案和活动，以填补毛利族儿童与非毛利族儿童之间尚存的差距。

245. 委员会建议，审查关于童工的政策和法律，并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246. 委员会建议，让进入新西兰境内但不属于难民署组织计划之列的所有难民儿童包括寻求庇护者，均得益于所提供的援助和由政府实施或资助的各项支助性服务。

247. 最后，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考虑出版新西兰所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 A. 非正式会议

248. 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在北非地区举行了为期二周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和以前的这类会议一样，这次会议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密切合作安排的，目的是确保更多人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在促进有利于儿童的行动和监督缔约国实现儿童权利的进展方面的主导作用。非正式会议的目的还在于，使委员会成员通过实地访问以及与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代表的接触，更好了解某一地区儿童的状况。

249.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访问了已经提交首次报告的两个国家，即摩洛哥和埃及。

250. 因此，委员会的访问是对有关缔约国作为向它们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所采取措施进行评估的一个重要机会，同时也是鼓励它们在全国范围内为继续执行《公约》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个机会。

251. 第五次非正式会议的目的还在于可以实质性地讨论该地区具体情况下的女童权利问题。

252. 对埃及的访问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次联合举行会议提供了机会，这种联合会议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过去经常建议举行的，这反映在以前的报告中(见 A/47/41,建议 3; CRC/C/10,建议 4; CRC/C/16,建议 3; CRC/C/20,建议 4; CRC/C/38,建议; CRC/C/43,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四名成员(包括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参加了访问。

253. 委员会的四名成员在 10 月会见了摩洛哥代表团之后不久对该国进行了实地访问(1996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访问团会见了最近任命为人权部长的司法部长以及外交部的高级代表。委员会成员会见了 Fez 地方政府当局和参与执行童工方案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在 Marrakech 以外的一个农村地区，访问团会见了社区领导人并参观了综合基本服务项目。在 Casablanca，访问团会见了参与流浪儿童救济和康复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访问了一个女童中心。委员会成员还会见了参与一系列儿童项目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代表。

254. 在访问埃及期间，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访问的人员受到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穆巴拉克夫人的接见，并会见了外交部长 Amr Mussa 先生以及另外一些高级政府官员，包括全国母子福利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成员，部长会议信息和决策支助中心的成员，议会成员，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捐助组织发展中妇女小组代表，参与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新闻媒介代表。委员会成员还参观了一个城市社区妇女和儿童项目。11 月 20 日，还由议会联盟现任主席，埃及议会议长主持举办了一次女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讲习班。最后，两个委员会成员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255. 联席会议使两个委员会得以就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本着各种人权相互联系的精神并作为条约监督机构进一步相互配合的第一步，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在审查工作方法时，两个委员会的成员重申了在人权条约机构

负责人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需要更充足服务的问题以及需要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与妇女权利(和女童权利)有关的人权方案之间不断交流信息的问题。

256. 在这方面，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各种活动，包括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贩卖儿童问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各项有关行动纲领的工作。会议提请两个委员会注意目前为建立妇女发展司网络地点和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建立的人权网络地点之间的联系以及建立条约机构资料库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强调需要确定一些共同关心的优先问题(如撤消保留、卫生、教育、保护不受暴力侵犯、发展和参与)以及制定关于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具体社会指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报告指导原则的概论部分(“核心文件”)中加上依性别和生命周期而变化的资料。会议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和系统参与报告和执行过程以及在国家一级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了解工作。

257. 大家一致认为，会议为两个委员会更好地配合工作建立一个基础作出了贡献，决定作为后续行动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将来进一步经常合作。大家认为，定于12月9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各条约机构代表参加的关于卫生、生育和性权利的会议是继续和扩大这种合作的好机会。

258. 访问还使两个委员会有机会获得关于在国家一级两个《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埃及所取得进展和仍在阻碍充分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各种障碍的具体资料。

259. 在女童权利和妇女权利讲习班过程中，提到需要把两个公约的互补性变成各级的具体合作方案，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总范围内的合作；宣传两个公约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在这方面争取传播媒介支持的重要性；加强对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了解以及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教育作为使妇女具有能力和增加女青年参与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的作用，特别是通过把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学校课程和从质量上改进教育，包括消除成见、偏见和歧视；在两个领域联合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的可能性；非政府组织保证与文明社会各阶层，如议员、法官、教师和律师保持联系的必要性；为在国家一级制定战略和政策以及评估妇女和儿童资料联合收集系统对有效执行两个公约的作用，改进资料收集系统的必要

性；解决和女童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在一般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下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 B. 回顾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动态

260. 在第 34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大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有关动态。

261. 因为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采取了类似行动，所以注意力放在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发生的重要事件上。她的介绍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6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对妇女健康问题处理办法的圆桌会议情况，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发展司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纽约联合召开的，重点是生育和性健康权利问题；他和 Hoda Badran 女士一起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执行开罗和北京会议有关妇女健康，包括生育和性健康的建议，把和妇女的健康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人权条约机构的监督和报告机制。会议使所有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一次有机会聚集在一起就一个具体专题交换意见，评价过去采取的措施并考虑共同制定未来战略。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使这种性质的定期会议制度化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另外，还有人建议在定于 1997 年 9 月举行的各条约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期间安排一天专门讨论生育和性健康问题。利用同一机会，还举行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两主席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会议。另外，在两主席主持下还举行了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联合新闻发布会，借此机会重申在开罗会议时作出的共同承诺并加强两个条约机构的合作。最后，主席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参加了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由儿童基金会召开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后续行动会议。

263. Flora C. Eufemio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文莱国斯里巴加湾由儿童权利亚洲网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召开的区域协商会议的情况，会议题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问题”；她和 Sandra Mason 女士一起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协助亚太地区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进行监督和报告。

### C.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264.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营养科的代表交换了意见，该科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母乳替代品销售国际准则》。他们强调，母乳对婴儿有利，并结合婴儿的最大利益提到替代品喂养的潜在危险以及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正如《公约》第 24 条所规定。在这方面，提到第 24 条第 2 款(e)项的重要性，其中强调需要通过宣传、教育支持利用母乳育儿的优点。他们还提请注意上述国际准则作为保护和促进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利的一种实际援助和适当措施的优点。

265. 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专门机构——美洲儿童研究所所长举行了会议，目的是确定两个机构可加强合作的领域和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266. 该主任向委员会介绍了研究所的主要活动，特别是根据研究所执行委员会关于确保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政治议程上把儿童权利放在优先地位的决定进行的活动。该主任表示研究所愿意在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在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方面，以及确保对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提到在法律改革领域，以及儿童工作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和律师的培训领域两者已经采取的措施。

267. 他还强调了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和成员国宣传和执行《公约》的重要性，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使人们加强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在《公约》生效的国家，并促进签字国批准《公约》。将加强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妇女委员会在内的区域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使委员会经常了解它们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有关活动。

268. 最后，他向委员会介绍了研究所进行的研究活动，并表示愿意在这一领域，包括与委员会举行的年度专题辩论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

269. 在和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之后，决定进一步加强与该研究所的这种合作，并确保经常交流情况。在促进了解和宣传委员会所通过的定期报告指导原则以及促进参加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会方面，特别提到该研究所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270. 委员会还就如何促进现有合作以及加强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雇工剥削的问题，与劳工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劳工组织代表强调，劳工组织总部

以及驻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都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在这方面，劳工组织正在评价最后意见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并准备在 1997 年底拿出评价结果。另外，还定期向包括公约和建议适用专家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在内的劳工组织各机构转达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劳工组织代表还提请注意，1998 年的劳工大会将审议一份新文书，与最危险的剥削童工的形式做斗争，即以类似奴隶和债役的条件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工作。为此已经编写并向各国政府送交了一个问题单，征求它们对劳工组织这一新文书内容的意见。劳工组织认为，委员会关于这一过程的建议很有价值，因此，与劳工组织副总干事 Tapiola 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议。

27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在制定旨在废除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工作与活动这种不可容忍的剥削形式的新标准的过程中与劳工组织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已得到广泛批准，其各项原则与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要求缔约国适当注意到国际文书的有关准则，包括关于就业最低年龄以及就业期限和条件的准则。

272. 委员会成员还提请注意，曾就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问题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会(见 A/41/49,第 560-572 段)，讨论会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建议，劳工组织编写的问题单实际上反映了其中许多建议。

273. 在被确定为最极端的雇用童工的形式领域，情况就是如此。和劳工组织的文件一样，委员会曾要求绝对禁止奴役，包括强迫和义务劳动、债役、出售和贩卖儿童，以及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包括儿童卖淫和色情活动或贩毒。

274. 在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还进一步提到对儿童的身体、心理和精神成长非常危险或有害或有可能破坏将来对儿童的教育和培训的所有活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劳工组织的标准通常强调的是《公约》第 32 条提到的“健康、安全和道德”的重要性，但没有提到教育，这是将来的文书会包括的一个领域。

275. 还有人建议，根据《公约》第 39 条和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在新案文中考虑童工受害者与社会重新融合的问题。会议还注意到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包括女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的脆弱性，《公约》第 2 条注意到这一点。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应考虑到这一问题，特别应当按种族和社会出身进一步分类。

276. 在监督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委员会曾强调建立一个具有全面和多学科能力的国家监督机制的重要性，这种机制可作为一个中心负责收集资料、协调政策、监督进展情况和考虑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新战略。在这方面，实行取消一切极端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纲领是一种重要措施。也可以考虑实行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

277.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新的文书应具体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委员会，提倡一种保护儿童权利的整体办法。

278. 委员会还建议劳工组织在其研究活动中包括对家庭环境下童工问题的研究；如委员会审查的某些报告所表明，这是一种在文件中没有充分注意的现象，但为虐待儿童创造了条件。

279. 取消童工国际纲领负责人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该纲领。根据与世界各国政府签定的谅解备忘录，正在帮助一些国家建立能力以评估童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确定优先目标群体、通过和执行旨在取消童工的政策和方案。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是该纲领所进行活动的法律基础，该纲领也适当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该纲领负责人强调，取消童工问题在国际政治议程上处于很高的位置，定于在最近的将来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说明了这一点，这些会议包括定于 2 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关于最不可容忍形式的劳工问题会议，定于 10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及定于在非洲(1997 年 2 月，开罗)、拉丁美洲和曼谷(1997 年 11 月，曼谷)举行的区域会议。

280. 与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对《公约》的执行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在这种合作范围内，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根据过去的经验如何使得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最好地合作。特别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会前工作组议项的价值以及积压工作对报告程序的影响。委员会成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贡献对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包括研究缔约国儿童的具体情况，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以及提出关于加强有效享有儿童权利的措施的建议。另外，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的专题讨论所提供的重要投入。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小组经常讨论这些专题，继续促进对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中所通过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81. 委员会还和儿童观察国际的一位代表进行了工作会谈，她谈到该组织制定的儿童权利指标项目。该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不同国别研究的进展情况，这种研究的主要依据是《公约》及其执行进程。项目的目的不仅仅是确定一系列重要指标，而且是结合儿童在其中生活的国家和文化背景考虑这些指标。她指出，项目非常重视利用儿童权利指标对现有资料进行分类和查明处境最不利的儿童，而不是只利用传统的儿童生活指标指出一般趋势。委员会表示希望继续了解这一重要项目的情况。

282. 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Elisabeth Rehn 女士进行了非正式会谈。她向委员会介绍了儿童，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的特别脆弱地位，在学校课程中促进容忍和相互理解的重要性以及作为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或孤儿的儿童的困难状况。

283. 通过交换意见，再一次使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确保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的密切合作。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委员会对在她的报告注意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应享有的人权情况表示满意。

284. 委员会再次表明要履行以前所作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之中和之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选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委员会的代表是 Yuri Kolosov 先生和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他们在会议上发了言，发言载于工作组报告(E/CN.4/1997/96)。

285. 工作组成员参加会议使双方有机会就选择议定书草案的各方面交换意见，即军事学校以及课程以《公约》第 29 条所承认的教育目标为指导的必要性，草案中应有一项关于防止非政府集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的规定。

####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286. 委员会决定在下次专题辩论时讨论残疾儿童的权利问题，特别是要按照《公约》的一般原则进行讨论。

287. 这次辩论定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进行。成立了一个由 Karp 女士、Kolosov 先生和 Mason 女士组成的工作组，以编写讨论提纲。

#### 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88. 下面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新当选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言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报告
7.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 五、通过报告

289. 委员会在 199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7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附件一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89 个)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a/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i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i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b/ i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b/ i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效日期</u>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u>a/</u>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u>a/</u>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u>a/</u>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u>a/</u>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u>a/</u>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

a/ 加入。

b/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瑞典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CRC/C/62  
Page 60

CRC/C/62  
Page 61

CRC/C/62  
Page 62

CRC/C/62  
Page 63

CRC/C/62  
Page 64

CRC/C/62  
Page 65

CRC/C/62  
Page 66

CRC/C/62  
Page 67

CRC/C/62  
Page 68

CRC/C/62  
Page 69

CRC/C/62  
Page 70

## 附 件 四

### 在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概况

#### 特别报告员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的介绍

#### 一、大 会

如助理秘书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包括女童的儿童权利方面通过了重要决议(第 51/76 号决议)和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概括性决议(第 51/77 号决议)。后者全面涉及和《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各领域。由于各方面广泛参加了讨论，所以提案国很多，而且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这里值得特别提一下决议的几节。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决议中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并促请各国审查它们对《公约》的保留。它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了解《公约》和向缔约国提出关于执行的建议方面所起的作用。决议还要求各国确保对儿童的教育按照《公约》进行。

#### B.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在这节，大会表示欢迎 P.Machel 女士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A/51/306 和 Add.1)并满意地注意到其中提出的建议。研究报告是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在报告所载建议中应当提一下关于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请求，目的是：

- (a) 评估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 (b) 提高认识和促进收集有关情况；
- (c) 与儿童委员会密切合作。

在儿童委员会方面，则被要求提供关于在这一领域所采取措施情况。因此，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应当是收集和反应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机会。

### C. 难民和国际流离失所儿童

这一节特别强调这种儿童权利十分重要，包括保健、教育、登记、家庭寻踪和团聚、得到保护不遭受暴力和虐待的权利。

### D. 防止和取缔贩卖儿童和对他们的性剥削，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这一节要求《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34 条所规定义务，支持这样的努力：采取有效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和取缔这些做法。大会要求各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日程》所列的措施，包括把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和其他性剥削列为罪行，并在必要情况下审查修改有关政策、方案和做法；对在本国或目的地国家利用性旅游对儿童进行性犯罪者进行起诉，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E. 消灭剥削童工现象

在这一节，大会鼓励各国批准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并对就业儿童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取消一切极端形式的童工，如强迫劳动、债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大会要求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支持各国的努力，要求各国政府把取消童工的承诺变成具体行动，特别是要执行为此目的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 二、儿童基金

儿童基金会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发表了《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其中有一章专门谈到《公约》及其执行程序。其中介绍了委员会作为一个条约监督机构进行的活

动，强调了宣传和了解儿童权利以及培训专业人员的重要性，还强调了需要有利于儿童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

报告的重点是从事危险工作和受剥削的童工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报告注意到，穷国和富国都有从事各种活动的童工，不仅是在出口工业方面(这只需看一看广告和体育活动、家庭服务和农业)。应当制定并立即执行取消童工的有效战略，而不应等到消灭贫穷之后。报告建议采取一些决定性措施，诸如：

- (a) 对所有儿童普及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
- (b) 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 (c)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实行有效的法律保护；
- (d) 建立童工情况资料收集和监督系统以确保情况明了和有效保护。

报告还鼓励工商企业实行行为准则，不雇用儿童或推销儿童生产的商品。

### 三、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还发表了关于最不能容忍的雇用童工形式的报告，“最不能容忍的雇用形式”。劳工组织在这一报告中要求国家和组织把人民放在发展的中心地位，把坚持尊重人权作为各民族的联合原则。它回顾了雇用童工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其健康、教育和发展的影响。

然而，劳工组织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还是有希望的。全世界反对雇用童工的呼声的确越来越大。各国政府都承认，这是一个应当解决的问题，它违反儿童权利。Reebok、Sears 和 Levi Strauss 等公司现在非常关心可能利用童工生产体育用品的问题，他们表示愿意并承诺将证明他们的产品不是由童工生产的。

报告强调，世界上雇用童工的规模虽然很大，但人们并不确切了解其程度，包括雇用童工从事危险工作、家庭服务、卖淫、债役等。它建议：

- (a) 优先分配资源以解决以最不能容忍的方式雇用童工的问题(债役、卖淫、类似奴役的活动、危险工作)；
- (b) 使工作儿童公开化，使其权利得到保护，包括对目前情况进行调查；
- (c) 应当通过一项新的公约，禁止以极端形式雇用童工，有关工作已经在劳工组织中进行，这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实际上已参与这一工作，有关方面已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 (d) 制定针对雇用童工行为作斗争的国家行动纲领，并确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指导这方面的工作。

令人感兴趣的是发现大会决议以及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报告在方法上的巧合，特别是根据委员会在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专门讨论会之后提出的建议可以看出这一点。

#### 四、条约机构

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的一个重要一般性评论(第 25(57)号一般性评论)，其中一些内容特别值得提一下：

- (a) 必须在法律中规定选举和公民复决投票权，这种权利不得受不合理的限制，例如以身体残疾、教育水平或财产所有权为由进行限制；
- (b) 没有住所的人，例如无家可归者的投票权不应受到限制；
- (c) 应当广泛提供有关投票程序的书面资料，包括以少数人语文印制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可能直接影响到儿童权利的实现。例如，可看一看下述三种情况：

-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导致由儿童选举儿童权利组织的负责人，例如，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在其中一些国家，战争或内部动乱使国家选举不能进行。但儿童选举使成人学习到投票程序，建立和加强民主机构；
- (b) 未达到政治选举投票年龄、但选出自己在学校或地方议会代表的儿童，参加民主选举使他们受到启迪，使他们经历了一个学习过程；
- (c) 有些国家正在降低可享有政治权利的年龄，包括参加国家选举的年龄。在选举权适用于 18 岁以下者的情况中，这个一般性评论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 五、会议

十月，科洛索夫先生和桑多斯·派斯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在伯尔尼举行的一次关于《公约》的会议以鼓励瑞士批准《公约》。会议讨论了对《公约》的保留问题，鼓励不加保留地批准《公约》。

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劳工组织培训中心，为一些国家负责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报告培训。

## 六、儿童权利领域的重要决定

1996年12月，欧洲议会根据《公约》的精神通过了两项有关儿童的重要决议。第一项关系到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收养儿童的立法与合作。决议特别鼓励批准1993年的《关于国家间收养的海牙公约》，并强调，收养是保护儿童而不是成人权利的一种手段，这是委员会在和缔约国进行对话时经常强调的一种态度。

第二项决议的重点是对大家都认识到日益成为社会经济问题的受害者，特别是单亲儿童的保护措施。决议还强调，制定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应当优先于预算考虑，还强调了儿童参与权利的重要性，即对影响到儿童生活的决定有发言权。决议还建议迅速采取措施制止以儿童为对象的性旅游，儿童色情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决议还建议对青少年犯罪者不实行监禁，而给予教育和与社会重新融合的机会。它建议独立的机构，如一名专职议员公平和有效监督符合和尊重儿童权利。最后，决议强调，应对家长、儿童和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及其作用的教育，以使儿童能行使自己的权利。

这两项决议表明了全世界对儿童问题的关注以及儿童问题在政治议程，包括在区域一级的政治议程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 附 件 五

###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团第三次活动报告

(自 1995 年 5 月 22 日起)

1. 会议和会前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
会前工作组	199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
会前工作组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第十一届会议	1996 年 1 月 8 日至 26 日
会前工作组	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第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
会前工作组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
第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
会前工作组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第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

2. 通过会议报告——6 个报告

3. 通过给大会的两年期报告——1 个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36 个报告

5. 举行公开会议——约 140 次

6. 举行非公开会议——约 94 次

7. 参加联合国会议：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  
Akila Belembaogo 女士和 Flora Eufemio 女士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8. 参加专家会议：

制定在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中注意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的指导原则专家会议，1995年7月3日至7日，日内瓦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适当住房权利专家组会议，1996年1月18日至19日，日内瓦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人权委员会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1996年1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和 Youri Kolosov 先生

人权委员会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可能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指导原则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1996年1月29日至2月9日，日内瓦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和 Youri Kolosov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系小组关于两个公约的联系问题会议，1996年3月13日，纽约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人权条约机构对待妇女保健问题的态度、以生育和性健康权利为重点的圆桌会议，1996年12月9日至11日，纽约

Akila Belembaogo 女士和 Hoda Badran 女士

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1997年1月20日至31日，日内瓦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和 Youri Kolosov 先生

9. 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

生境二阿拉伯区域筹备会议，1996年，开罗

**Hoda Badran 女士**

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协商会议，1995年1月25日至26日，日内瓦

**Judith Karp 女士、Thomas Hammarberg 先生、Sandra Mason 女士、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反对以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阿拉伯区域协商会议

**Hoda Badran 女士和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

亚洲网组织的关于“艾滋病和儿童权利——对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影响”的培  
训方案，1995年11月21日至26日，曼谷

**Swithun Mombeshora 先生**

教育促进发展：妇女对后代的作用地中海地区小组会议，1996年4月25日至  
28日，意大利，卡塔尼亚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对儿童基金针工作人员、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关于《公约》的区域培  
训，1996年，突尼斯

**Hoda Badran 女士**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协商会议，1996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1995年，开罗

**Hoda Badran 女士**

土著居民儿童权利会议，加拿大

**Hoda Badran 女士和 Judith Karp 女士**

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区域协商会议，1995年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和 Hoda Badran 女士**

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美洲筹备会议，1996年4月14日至20日，巴西利亚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召开的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非洲地区政府高级专家会议，1996年5月14日至17日，亚的斯亚贝巴

Akila Belembaogo 女士

西班牙儿童基金会举办的21世纪前夕儿童权利区域讨论会，1996年5月2日至4日，西班牙，萨拉曼卡

Akila Belembaogo 女士、Hoda Badran 女士和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

世界流浪儿童问题欧洲会议，1996年6月21日至23日，阿姆斯特丹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儿童权利和新闻媒介问题亚洲高峰会议，1996年7月2日至5日，马尼拉

Flora C. Eufemio 女士

法国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国际儿童权利讲坛，1995年11月27日，巴黎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和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当前社会趋势及其对制定政策的影响：青少年情况国际讨论会，1996年2月5日至7日，德国，明斯特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亚洲网召开的关于报告和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协商会议，1996年11月4日至8日，文莱达鲁萨兰

Flora C. Eufemio 女士和 Sandra Mason 女士

劳工组织召开的关于预防和取消童工的非正式部长级三方会议，1996年6月12日，日内瓦

Flora Eufemio 女士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亚非后续行动会议，1996年，开罗  
Hoda Badran 女士

10. 安排一般性讨论日期

“青少年司法”，1995年11月13日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Sandra Mason 女士、Judith Karp 女士：起草提纲

Sandra Mason 女士：介绍性发言

Akila Belembaogo 女士：主持会议

“儿童和传播媒介”，1996年10月7日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一般报告员

Sandra Mason 女士、Youri Kolosov 先生和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主持三个小组会议

Akila Belembaogo 女士：主持全体会议

11. 非正式区域会议(由儿童基金会召开)

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1995年10月2日至16日  
关于童工问题的区域协商会议，加德满都

Akila Belembaogo 女士、Elora Eufemio 女士、Thomas Hammarberg 先生、  
Youri Kolosov 先生、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Marta Santos Pais 女士、Hoda  
Badran 女士、Judith Karp 女士、Sandra Mason 女士

摩洛哥——埃及，1996年11月

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协商会议，开罗

Akila Belembaogo 女士、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Flora Eufemio 女士、Judith  
Karp 女士、Youri Kolosov 先生、Hoda Badran 女士、Sandra Mason 女士

12. 参加技术援助方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越南，1996年3月，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多哥，1996年，Akila Belembaogo 女士

意大利，都灵，1996年11月，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13. 官方邀请出席国家会议

全国儿童权利会议，突尼斯，1996年1月11日  
Akila Belembaogo 女士、Youri Kolosov 先生

14. 新闻发布会

日内瓦 6 次(主席和(或)指定成员)  
纽约 1 次(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15. 具体方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  
委员会建议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国际研究  
顾问：Thomas Hammarberg、Marta Santos Pais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建立的儿童权利资料库

16. 具体文件

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

17. 条约机构和非常规机构会议

第六次人权机构负责人会议，1995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Akila Belembaogo 女士

第三次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年度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30日，日内瓦  
Akila Belembaogo 女士、Thomas Hammarberg 先生(以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的身份参加)

第七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1996年9月16日至20日  
Akila Belembaogo 女士

18. 人权机构负责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年度会议，  
1995年6月1日至9日

Akila Belembaogo 女士

19. Akila Belembaogo 女士在参加各种会议期间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会见的人士：

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国际劳工组织副干事

西班牙王后陛下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马里、厄里特里亚和多哥三国的总统

埃及第一夫人

多哥和埃塞俄比亚的总理

西班牙儿童基金委员会主席

孟加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瑞典和多哥的各部部长

加拿大、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瑞典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主席团：

主 席：Akila Belembaogo 女士

副主席：Flora Eufemio 女士、Thomas Hammarberg 先生、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报告员：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 附 件 六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附 件 七

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20日至6月6日)

古巴	CRC/C/8/Add.30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加纳	CRC/C/3/Add.39
巴拉圭	CRC/C/3/Add.42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乌干达	CRC/C/3/Add.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多哥	CRC/C/3/Add.42

## 附 件 八

### 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5	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保留、声明和异议
CRC/C/8/Add.9	缅甸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7	埃塞俄比亚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8	巴拿马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9	保加利亚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66	最后意见：埃塞俄比亚
CRC/C/15/Add.67	最后意见：缅甸
CRC/C/15/Add.68	最后意见：巴拿马
CRC/C/15/Add.69	最后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15/Add.70	最后意见：新西兰
CRC/C/15/Add.71	最后意见：保加利亚
CRC/C/27/Rev.7	秘书长关于审议报告之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28/Add.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首次报告
CRC/C/28/Add.3	新西兰首次报告
CRC/C/40/Rev.5	秘书长就委员会认定应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领域所作的说明
CRC/C/59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60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61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应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
CRC/C/SR.344-371	第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附件三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和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20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 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 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 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1996年6月28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	-------------	------------------	-------------	------------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

提交日期

文 号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1996年2月16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 和 Add.9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1996年6月12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1996年4月16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6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1996年7月26日	CRC/C/41/Add.2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1996年5月30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1996年8月6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